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恢321号

申请人：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王军

被执行人：沈阳市金石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申请执行人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军、沈阳市金石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（2002）和民初字第1776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军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46号1-4-1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军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46号1-4-1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审判长 胡海英  
审判员 刘训兵  
审判员 刘皓天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
书记员 杨潇

